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3〕17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与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根据《浙江省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就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与教师选课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和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引导教师坚决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将师德师风作为必修模块融入90学时培训。凸显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育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立足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需要，统筹好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培训。

(二) 聚焦新课改，提升教师执教能力。在全面实施“双减”政策的背景下，立足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要求，强化育人方式变革，帮助教师理解新课标、融入新理念、开展新教学、构建新课堂，坚持问题导向，改革教育评价方式，优化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模式，打造科学化、智慧化、专业化的教师培训项目，全面提升教师的执教能力与课程实施能力。

(三) 强化重点领域教师培训。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全面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培训，强化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各级培训机构要继续加大思政课教师、劳动教育教师、班主任队伍和县域普通高中教师、校长的培训力度，面向山区26县和农村学校教师开设专项培训。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校本研修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评价能力，创新校本研修实施模式，完善资源平台建设与应用，提高校本研修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提高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各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要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设计培训项目，省、市、县、校四级培训要根据不同教师层次，设计递进式的教师培训项目。面向全省的培训机构开设的项目要以面向高级教师为主，项目设计要具有高端性、前瞻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改革项目评审导向，强调项目对教师需求的研究、对教师课堂教学实践问题的解决、对当今课

改热点问题的关注、对学员专业成长需求的满足。

(五)深入开展“订单式”精准培训。继续推动省级培训机构工作下沉县(市、区)，各地在做好本地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需求调研基础上，结合当地教师队伍实际和基础教育改革创新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订单式”培训项目清单。省级培训机构要确立“树品牌、做精品”的理念，按“一单一方案”的要求，积极对接各县(市、区)需求，深入沟通并精准开发培训课程。

(六)提高学校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划与指导能力。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培训的统筹规划，根据教师发展阶段和专业发展“短板”进行针对性指导，引导教师按需有序选择培训项目，学校要对本校教师选课项目进行科学审核，提高培训项目与补短提升的契合度，提升培训实效。

二、切实规范培训管理

(一)严格培训项目申报要求。各培训机构要以本机构资质认定的培训学科类别范围和专业特色设计、申报培训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员工，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每人至多申报4个班期，申报前要与拟定的授课教师做好沟通，不得随意填报，项目审核中将对授课教师进行随机抽查。“订单式”项目原则上参照面向全省项目要求。

(二)严肃培训项目的承诺。经审核公布的培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有特殊情况需作较大调整的，须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向参训学员作充分说明

取得理解，且允许学员退选。具体培训课程表须在培训项目开班前5日在培训管理平台上公布。省教育厅将跟踪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变动情况，并适时通报。

(三)严格培训资金管理。根据《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22〕1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各地在属地范围内举行的教师培训，经费标准按当地规定执行。省级教师培训机构举行面向全省教师的培训，经费标准按照浙财行〔2022〕13号文件规定执行。培训方案必须明确总收费标准及所含的住宿费、伙食费等各分项费用，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严格培训纪律和质量监控。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控作用，加大对培训项目的抽查和质量监测力度，并在监控平台记载有关工作情况。对新入围的培训机构和参训学员评价不高的培训机构，要加大监测频次，视情况适时开展“四不两直”现场检查。发现有问题的培训机构，要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订单式”培训项目的跟踪管理，积极探索有效经验，遴选优秀典型案例。培训机构要严格学员培训纪律和生活纪律，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教育，防止发生意外，对不能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的教师，要及时反馈给派出学校和当地教育局。凡涉嫌违规的培训机构和培训对象，均按《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规程(试行)》有关

条款严肃处理。

三、培训单位与项目数量

为确保培训项目高质量、有特色，2023年下半年面向全省的培训项目申报数：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限报40项，其他高校和面向全省开展教师培训的培训机构限报25项，承担远程培训的机构限报35项。认定资质不满1年的培训机构限报5项，暂不能承办“订单式”培训项目。各地项目数上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其中“订单式”培训项目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少于3个班期。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程序

（一）培训项目申报与审核

1. 常规培训项目。各教师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7月10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培训项目审核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7月22日；培训项目发布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培训项目举办时间为2023年9月23日—12月31日。

2. “订单式”培训项目。“订单式”培训项目需求发布、响应等通过省教师培训平台功能模块操作（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各地教育局的“主题式培训项目订单”需求（格式详见附件3）提交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7月6日，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响应时间为2023年7月8日—7月17日，各地教育局2023年7月24日前遴选确定订单承训机构。

（二）教师自主选课与审核

教师自主选课分两轮进行，包括自主选课、学校审核、培训机构复核三个环节。第一轮自主选课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9月3日，第二轮自主选课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月17日。第一轮未选课的教师不能参加第二轮补报选课。

（三）更新教师数据信息

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教师信息自动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导入更新，学校未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其他教师信息延续在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维护更新。各地各校要及时做好教师信息维护更新与异常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教育局要及时通知并督促指导学校、教师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选课、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申报、教师选课和培训实施的进程安排详见附件。

（二）为加强全省培训专家数据库建设工作，各培训机构在申报项目时，务必将方案中涉及的培训授课专家基本信息录入平台。需录入的基本信息字段要求请从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下载。

（三）教师选课期间，通过浙里办同步开放教师选课入口。教师可通过下载浙里办APP，查找学在浙江-我要办-教师培训，进行选课。

联系人：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常媛媛，电话：0571-88218084；省教育技术中心孙帆（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技术
- 6 -

咨询），电话：0571-87881637；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马骏，电话：0571-88008925。

附件：1.2023年下半年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进程表
2.“订单式”培训工作流程
3.主题式培训项目订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省教育技术中心。

附件1

2023年下半年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进程表

序号	主要工作和进程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参加单位和人员	责任单位
1	教师基本信息数据更新及完善	教师选课前	教师基本信息数据更新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平台管理员、中小学教师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
2	培训项目申报、审核、发布	2023年6月30日—7月10日	受理培训项目申报	各培训机构、各教育局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2023年7月11日—7月22日	完成培训项目审核	各教育局、有关专家	各教育局
		2023年7月25日	培训项目正式发布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各教育局
3	教师自主选课、学校审核和培训机构复核	2023年8月10日—8月23日	选课窗口开放,供教师浏览培训项目菜单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平台管理员、中小学教师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2023年8月24日—9月3日	教师第一轮选课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平台管理员、中小学教师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2023年8月30日—9月6日	校长对第一轮选课进行审核	各中小学校长及平台管理员	各中小学校
		2023年9月7日—9月8日	培训机构扩班申请	各培训机构有关人员	各培训机构
		2023年9月9日—9月12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扩班	各教育局	各教育局
		2023年9月13日	培训机构受理复核	各培训机构有关人员	各培训机构
		2023年9月14日—9月17日	教师第二轮选课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平台管理员、中小学教师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2023年9月18日—9月21日	校长对第二轮选课进行审核	各中小学校长及平台管理员	各中小学
		2023年9月22日	培训机构受理复核	各培训机构有关人员	各培训机构
4	举办各项教师培训班	2023年9月23日—12月31日	举办各项教师培训班	各培训机构、参训学员	各培训机构

附件2

“订单式”培训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和进程	责任单位
1	2023年6月30日—7月6日	各县（市、区）报送“订单式”培训项目需求	各教育局
2	2023年7月7日	公布各县（市、区）“订单式”培训项目清单	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3	2023年7月8日—2023年7月17日	培训机构自主响应项目订单，设计培训项目申报书并提交	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4	2023年7月14日—7月24日	各县（市、区）与响应的培训机构接洽，并遴选确定订单承训机构	各教育局
5	2023年7月25日—7月28日	订单承训机构按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培训项目，正式申报订单式项目	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6	2023年7月29日—7月31日	各县（市、区）审核培训项目申报书	各教育局
7	2023年8月1日	培训管理平台发布“订单式”培训项目	各教育局
8	2023年8月24日—9月21日	各县（市、区）组织教师报名（选课分两轮，具体流程同自主选课）	各教育局
9	2023年9月23日—12月31日	各相关培训机构根据培训时间组织开展培训	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备注：订单项目需求报送、项目清单发布、机构响应及项目申报书提交等均通过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操作，操作说明详见平台。

附件3

主题式培训项目订单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项目名称			
培训主题			
参训对象			
学段		学科	
培训领域		参训人数	
培训天数		培训层次	
培训形式	(面授、线上或混合式)		
培训目标 (200字内)			
培训课程要求 (200字内)			
意向培训机构 (有的请填培训机构名称; 没有的请选择 无)	有	1.	
		2.	
		3.	
	无		

备注：如项目订单已有意向培训机构，该订单将仅推送给意向培训机构；如项目订单无意向培训机构，则推送给所有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发布3个订单，每个订单为1个班期。